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有资产抵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华测卫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测卫星”）为满足经营发展及园区建设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申请贷款1.19亿元，借款期限十五年，武汉华测卫星拟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贷款事宜做抵押担保。董事会同意授权武汉华测卫星法定代表人卢兴海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武汉华测卫星拟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为其所拥有的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二产业园黄龙山西路武汉蓝星科技工业房地产，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4075号	30,584.61	12,264.11
2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4076号	30,584.61	12,263.24
3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4078号	30,584.61	248.15
4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4079号	30,584.61	7,453.45

二、审批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武汉华测卫星自有资产抵押担保事宜是基于其目前经营情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其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及武汉华测卫星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